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2015 年 3 月 22 日(S/PRST/2015/8)、2016 年 4 月 25 日(S/PRST/2016/5)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S/PRST/2017/7)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持续不断的暴力，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也门各方坚持通过对话和协商化解分歧，摈弃旨在实现政治目标的暴力行为，也不要进行挑衅，

*重申*各方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敦促*各方秉持诚意，不带先决条件地立即恢复与联合国特使的协商，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某些地区被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严重关切半岛基地组织的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行动给也门和该区域稳定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平民造成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还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也门的附庸者不断增加且今后还可能增长，重申安理会决心消除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所有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各方面威胁，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大力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载措施，将之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重要工具，





表示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据专家小组报告有源自伊朗的武器在实施定向武器禁运后流入也门，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三类违禁物项，包括可被视为军事装备的“增程”短程弹道导弹、增程短程弹道导弹相关军事装备和无人驾驶飞行器技术，违反了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武装分子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实施弹道导弹攻击，*特别关切* 2017 年 7 月 22 日延布省一个炼油厂受到袭击，201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利雅得附近平民区也被袭击，胡塞武装分子声称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动了导弹袭击，对胡塞武装分子表示打算继续对沙特阿拉伯进行此种攻击并对该区域其他国家发起更多攻击*表示深为震惊*，*要求*他们立即停止这种行径，

*注意到*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该区域会员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实行定向武器禁运的规定，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向所有受影响省份的民众有效运送包括粮食、燃料和医疗用品在内的人道主义和商业供给的通行准入也遇到种种障碍，

*强调*作为一条至关重要的生命线，必须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商业货物继续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经由包括荷台达和萨利夫港在内的也门所有港口、机场和过境点入境，认识到 2017 年 11 月以前运入该国的人道主义和商业货物不足以满足也门人民的需要，因此需要将货物运量提高到 11 月前的水平之上，

*谴责*使用海上水雷以及导弹和水中简易爆炸装置危及红海商业航运和海上交通线，

*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有必要讨论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和 2266(2016)号决议并顾及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落实政治过渡；

2. *促请*各方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停止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尊重和保护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并终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防止平民遭受更大痛苦；

3.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还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

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有助于也门商业航运的联合国核查和视察机制，呼吁加强其能力和资源；

指认标准

5.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以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或第 2216(2015)号决议附件开列的参与危及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此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6. 重申第 2014(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可包括任何涉及在也门使用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活动，或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转让以下物项：

(a) S/2015/546 号文件所述物品和技术；

(b) 海上水雷和水中简易爆炸装置；

(c) 陆基反坦克制导导弹；

(d) 与建造、发展、升级或使用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专门知识；或

(e) 用于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制造军事装备的零部件；

7.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特别指出危及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还包括：

(a) 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或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

(b)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向其提供物品或服务；

报告

8.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查这一任务，并就任务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小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

9.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10. 指示专家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11. 敦促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允许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12. 强调必须视需要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3. 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会员国尽快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为此回顾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5 段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必须按照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14.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5.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